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综〔2020〕10号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丰泽区、石狮市工信化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国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和保障技术市场繁荣发展的重要制度，是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必要依据。技术交易额是衡量本地科技创新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技术市场活跃程度等的重要指标之一。为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20〕2号），进一步加强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

目前，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以及省直、市直有关部门的奖励性后补助优惠政策。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宣传与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宣传暨培训活动。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意见》，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对技术合同买卖双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给予补助。市科技局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通报各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二、注重培育和扩展登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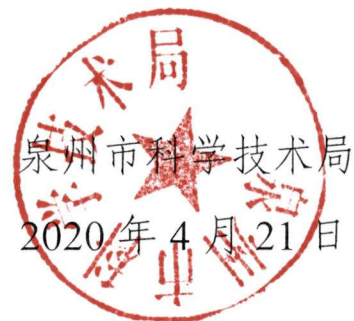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深入重点企业、在泉高校及科研院所，挖掘信息，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对横向合作项目尽量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做到应登尽登、没有遗漏。适时推动技术转移转化较为活跃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新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将全市企事业单位所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中，特别是市级以上的科技计划项目，涉及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咨询等领域的，引导纳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畴。

三、着力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专门安排股（科）室及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推进所在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并积极与所在地税

务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共同推动落实好登记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加强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一支业务能力强、政策水平高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队伍，指导企业从业人员提升政策业务水平，规范化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报工作，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质量。

- 附件：1. 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摘要
2. 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指南



附件 1

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摘要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以及省直、市直有关部门的奖励性后补助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一、技术交易奖励后补助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20〕2号）的规定，在泉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可享受以下技术交易奖励后补助：

（一）对企业开展技术交易所签订的四技合同（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备案分别给予奖励。在泉州就地输出技术或吸纳各方技术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部分（包含 1500 万），分别按 1%和 0.5%给予奖励，超过 1500 万元以上部分（不包含 1500 万），分别按 0.5%和 0.2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在泉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我市就地转化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部分（不包含 1500 万）按 1%给予奖励，超过 1500 万元（包

含 1500 万)以上部分按 0.5%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每家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泉实施转化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 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 按其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给予 6%奖励,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同时优先推荐申请省级购买科技成果后补助。

(四) 依法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按其年度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 10 万元, 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为 50 万元。

二、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 可以申请免征增值税。

三、减免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

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规定“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的高新技术成果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达到 100 万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课题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在福建省、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科技成果购买后补助

根据《福建省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计〔2015〕39 号）的规定，对省内企业出资通过委托或合作开发、技术转让获得技术成果（含专利技术）的，根据技术交易费用，给予 50-200 万后补助，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后续研发活动。

附件 2

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

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设在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具体认定登记办理指南如下：

一、办理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的规定，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所订立的，正在执行期的有效技术合同，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性要求。技术合同类型具体包括：

- （一）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作开发；
- （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
- （三）技术咨询合同；
- （四）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技术服务、培训、中介。

二、办理流程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卖方一次性登记制度（若与境外、国外签订的技术合同，由买方代办登记），采用网上登记（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http://210.76.97.54/>）和纸质资料审

查相结合方式。

(一) 提交申请: 卖方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选择“合同申请”, 准确填写完毕并按“提交”, 完成网上申报。首次申请需先到登记处注册。

(二) 报送资料: 将完整、合法、有效的申办资料(详见本办理指南“四、申办资料”)报送至登记处。

(三) 审核受理: 登记处对申办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四) 认定登记: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技术合同, 给予办理登记, 出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其中,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重大技术合同, 需先初审上报福建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方可进行登记。

三、办理时限

申办资料齐备并符合要求,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自受理之日起 3 日内办结;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 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

四、申办材料

(一) 技术合同(一式三份, 其中一份原件, 两份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骑缝>);

涉外合同未订立中文合同的, 合同必须附上中文翻译件, 翻

译件要有申报方盖章和负责人签字，且申报方必须承诺翻译件与原合同内容一致无误，并承担由于翻译偏差带来的一切后果。

（二）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一式三份）；

（三）技术方案（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需提供，一份并加盖公章）；

（四）技术转让合同涉及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新药生产、植物新品种权的，需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新药证书、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已备案的所有权变更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与境外、国外签订的技术合同，还需提供经商务部门审批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

（六）首次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需先注册，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提供执照证书原件核查）。

五、不予登记情形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有关规定，不予登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一）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与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要求的；

（二）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

（三）合同主体、标的、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四）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且当事人拒不补正的；

（五）合同条款含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

（六）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

（七）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无相应证书或者在有关知识产权终止、被宣告无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

此外，登记类型不规范的，不能登记。如：技术秘密许可等。

六、其他事项

（一）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技术合同文本推荐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可到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资料下载专区”下载）；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采用含有其他部门、地区、行业协会等监制字样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三)遇到疫情等特殊时期,相关纸质材料可通过快递报送,或先扫描网络报送后再提交。

(四)原办理指南与本办理指南不一致的,以本办理指南为准。

七、咨询方式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595-28129508 邮箱: 1143302487@qq.com

地址: 泉州开发区德泰路 71 号孵化基地创业 2 号楼 A 区 508